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正中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0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正中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（二）本院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，侵占他人遺失之錢包〔內有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0元及證件〕，所為實不可取，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及其有前科紀錄、素行非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本件犯罪所得之錢包（內有現金70元）業經告訴人陳彥伶取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可按（見偵卷第59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

01 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
02 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03 之日期為準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07 法 官 楊 嶠 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0 書記官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刑法第337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